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派林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 号）核准。截止 2021 年 2 月 3 日止，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4,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8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4,758,004.8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5,241,979.2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5 号《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4,800.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开户银行、项目实施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具体用途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 占比
1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27,000.00	25,000.00	15.63%
2	新产品研发项目	44,949.90	35,000.00	21.88%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6,000.00	15,000.00	9.38%
4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80,000.00	80,000.00	50.00%
5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5,000.00	3.13%
合计		<b>172,949.90</b>	<b>160,000.00</b>	<b>100.00%</b>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5,695.1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结余金额为 104,590.74 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4,304.83 万元以及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 285.92 万元。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305 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出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

#### 五、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派林生物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的前

提下，派林生物将不超过 3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派林生物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颖

  
吴博



2021年4月19日